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說明
110/3/31(三)	寄發甄試說明	本校以限時專送寄發，若至 110 年 4 月 7 日(三)下午 4 時前，仍未收到郵件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4-8511888 轉各學系分機。
110/3/31(三) 110/4/9(五)	第二階段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登錄報名資訊，網址：http://dyu.edu.tw/su09 (本系統24小時開放)，輸入『學測應試號碼或報名序號』及『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』進入系統，選擇欲報考學系、到校日期與時段、到校方式(含接駁時段)及核對個人基本資料。 每位考生皆有專屬帳號，請依個人報名之學系(組)繳費單繳費，勿以他人之繳費單帳號繳費。 符合本校弱勢學生身分者，於110年4月9日(五)前，提供該身分所需之證明文件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享免繳報名費與車資、住宿補助，詳如第3頁說明。 另提供離島考生得於報名時選擇採視訊面試，請詳閱報名網頁說明。
	審查資料上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考生須於 110 年 4 月 2 日(五)至 4 月 9 日(五)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審查資料。系統開放時間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晚上 9 時止。 網址：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0/dataupload.php 請詳閱學系(組)檢附之審查資料準備方向，以利提早準備該系的審查資料。 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，上傳前請詳閱該網站之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操作說明」。
110/4/14(三)	查詢面試梯次	請於 110 年 4 月 14 日(三)下午 5 時請至各學系(組)網頁查詢面試梯次時間。
110/4/16(五) 110/4/17(六)	甄試日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攜帶『甄試通知單』及『身分證件正本』應試。 各學系報到時間、地點等資訊請詳閱甄試通知單之說明。
110/4/26(一)	公告錄取名單	請於當天下午 5 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(網址： http://dyu.edu.tw/su09)進入『榜單』內查詢。
	寄發甄選總成績單	本校以限時專送寄發，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(五)下午仍未收到者，請電洽 04-8511888 分機 1393 或 1395 查詢。



日期	項目	說明
110/4/30(五)	甄選成績複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以傳真方式受理申請，傳真號碼：04-8511050。 2. 僅受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複查。
110/5/13(四) 110/5/14(五)	登記就讀志願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使用個人專屬之密碼進行登記就讀志願序，該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，請妥善保管，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，相關設定與說明請見招生簡章第3頁。 2. 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，網址：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0/rank.php 3. 網路登記開放時間為110年5月13日(四)至14日(五)，每日上午9時至晚上9時止。
110/5/20(四)	分發結果公告	<p>上午9時起請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查詢， 網址：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0/dispense.php</p>
110/5/20(四) 110/5/24(一)	寄發入學通知暨個資確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註冊組寄發分發考生新生入學通知及確認個人資料說明。 2. 新生入學資料預計於110年8月初併同考試分發錄取生一併寄發，為確保您的通訊個資無誤，請於分發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確認個人資料，本系統開放至110年5月24日(一)止(本系統24小時開放)。
	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須於甄選委員會網路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不另辦理報到，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0年5月21日(五)至5月24日(一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(網址：https://www.cac.edu.tw/)，選擇「個人申請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 2.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量。 3.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招生簡章第15頁之說明。